

上班休整时玩手机,员工被解除劳动合同

仲裁委:公司违法辞退,须支付双倍经济补偿

本报记者 王乃召
通讯员 刘伯梁 唐学基

近日,在杭州某投资公司工作的小任因上班时间玩手机被辞退,在朋友圈里炸开了锅。

今年10月底的一天,小任想着当天的工作任务已完成得差不多了,看到女友的消息就聊起了天,期间还刷了一会儿抖音。谁知被公司主管逮个正着,说他上班长时间玩手机,工作不尽心,严重违反公司《员工手册》中关于工作纪律的规定。小任解释说当天任务快完成,想着累了刚好休整下。

本以为被批评几句就没事了,没想到,到了第四天,小任却收到了公司单方与其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还有他低头玩手机长达17分钟的监控视频。小任与公司理论,说自己看手机时间并不长,不能算严重违纪。双方争执无果,小任到杭州市临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主张自己工作近11个月,要求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月薪4700元,支付违法辞退的经济赔偿金9400元。

庭审中,投资公司提供了《员工手册》,称员工工作纪律中已明确“工作不尽心尽职,本职工作、任务没有完成,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公司可以与其终止劳动合同。公司认为小任工作期间长时间玩手机,明显工作不尽心,若不处理会有跟随性,给其他员工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更会给公司增添管理难度。对此,公司依据纪律规定,与小任终止劳动合同是合法的。

小任上班玩手机是否构成公司所定性的“严重”违纪呢?仲裁委审理认为,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的违纪行为是否达到“严重”的标准,则取决于行为本身。本案中,投资公司所主张小任“上班期间长时间玩弄手机,严重违反公司‘员工工作纪律’中‘工作不尽心尽职,本职工作、任务没有完成,且造成严重不良影响’之情形”的规定比较模糊,没有具体细则能指向上班时玩手机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情形,而且也并未影响其完

成自己的本职工作、任务,因此不能就此判定小任的行为属于严重违纪。

近日,临安区仲裁委作出裁定,公司终止合同的行为违法,应当依照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小任支付9400元经济赔偿金。

仲裁员提醒:

劳动者是否“严重违纪”,并非单位说了算。既要顾及“严重”程度,且“开除”是有条件的。首先,用人单位制定的规章制度必须经民主程序(职工讨论、工会协商)制定,内容合理、具体,且在规章制度中应当明确规定严重违纪的范围,并向员工公示或签收。其次,对于劳动者不同的违纪情形,可采取先教育整改、调岗或降级,确属屡教不改或造成重大损害时再适用终止的渐进形式,以避免“处罚过重”而违法。再者,作出终止决定前,应告知工会并书面送达劳动者,以给予陈述申辩的机会。为此,用人单位行使该项权利时,必须依法谨慎行之,以避免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及自身面临承担经济赔偿的法律风险。

通讯员 袁凤良
汪子深 姚晴佩

明明为双方共管资金,却被“蚂蚁搬家”式挪用,通过上千笔单笔2万元以下转账的方式,将共管账户内的3107万余元悉数转走。这样的行为,是否构成违约?近日,衢州智造新城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复杂的合同纠纷案。

2023年11月,A公司与B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由A公司出借3800万元给B公司用于项目拿地;B公司收到4000万元工程进度奖励金后还款;双方同意对以B公司名义开设的两个银行账户用于资金共管,进度奖励金部分汇入共管账户用于资金流转,账户资金需双方一致同意后才能打款;由A公司指定总包单位,监管账户起到督促B公司及时还款及支付工程建设款的作用。

此后,相关工程按协议约定施工。但A公司发现,从2024年9月起,B公司利用监管漏洞,通过上千笔单笔2万元以下转账,将共管账户内3107万余元转至本公司非共管账户及其他账户,导致A公司丧失了共管的权力。A公司随即起诉,要求B公司将资金汇回共管账户。而B公司则辩称A公司拒绝审查费用支出致工程受阻,转移资金具有合理性。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分析认为,双方争议聚焦共管协议履行与资金支配权边界,需明确B公司转移共管资金是否构成违约,同时A公司的主张是否合法。

法院审理认为,涉案合同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协议明确约定奖励金须汇入共管账户以实现共同监管,B公司通过“拆分小额转账”将3107万余元转至非共管账户,直接违反约定,构成违约。B公司辩称A公司拒绝审核业务费用支出致工程受阻,但提交的“未成功付款记录”数量少、金额低,与转走的3107万余元不成比例,且无证据证明系A公司恶意阻挠或影响工程进度。此外,奖励金大部分由B公司自主控制,支付有保障,其“转移资金具合理性”的抗辩不予采信。据此,法院支持A公司诉求,判令B公司将3107万余元转回共管账户。

法官提醒:

公司账户共管权指多方共同管理账户,需明确权利义务、资金规则及监督机制。商业合作中,共管账户是保障资金安全的重要工具,但也存在对方通过拆分转账、小额支付等方式转移资金,或因对方债务纠纷被法院冻结的风险。企业设立共管账户时,应优先以己方名义开户——若以对方名义开户,一旦对方对外负债,共管账户可能被法院冻结,直接影响资金安全。同时,共管协议必须明确约定资金用途、操作流程及违约责任,细化违约条款,为后续维权提供有力依据。把好这两道关口,才能有效防范资金风险,确保合作稳定。

法院:全额返还
『蚂蚁搬家』转走共管资金三千余万

严肃查处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近日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情况月报数据。通报显示,今年11月,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31754起,批评教育和处理40306人(包括1名省部级干部、125名地厅级干部),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9184人。

新华社 王鹏



家长参加亲子活动受伤,幼儿园是否要担责?

法院:幼儿园已尽安全保障义务,不用担责

通讯员 瞿沙利

幼儿园组织亲子活动,家长主动报名参与,结果在活动中受伤,构成十级伤残。那么,幼儿园是否要对此担责呢?近日,象山县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4年6月,象山某幼儿园在家长群发布举办父亲节亲子活动的通知,邀请所有幼儿的父亲来园参加活动。节日当天,家长熊某在园参与呼啦圈背孩子项目时,不慎被自己掉落的呼啦圈绊倒而倒地受伤,后被送往医院就诊。经鉴定,熊某因本次事故被评定为十级伤残,并产生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等费用几万元。之后,熊某诉至法院要求某幼儿园承担因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产生的侵权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24万余元。

法院认为,活动组织者作为安全保

障义务主体是否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关键要从“必要的安全措施”来判定。首先,从活动风险程度看,呼啦圈背孩子项目相对温和简单,不存在对抗性,且呼啦圈掉落、跑步摔倒等均属于社会一般人认知范畴的风险。因此该项目的危险系数并未背离普通家庭在安全环境下进行类似亲子游戏的合理预期。其次,从活动现场情况看,活动区域的地面铺设和空间布局已能满足安全进行此类活动的要求,活动组织者在现场实施的秩序管控措施,也达到了同类活动组织者应达到的通常注意义务。最后,从活动参与方式看,亲子活动不具有强制性,熊某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能够预见并控制活动可能存在的意外风险。故熊某对身上呼啦圈掉落绊倒自身的风险发生控制力应该在熊某本人。综上,某幼儿园作为亲子活动的组织者已经采取了能够预防或消除危险的必要措施,应当

被认定为履行了安全保障义务。故熊某要求某幼儿园承担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主张,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

法官说法:

幼儿园作为教育机构,组织亲子活动是开展家园共育、促进幼儿成长的重要方式。本案中对幼儿园无责的认定,不仅是对个案中学校合法权益的保护,更传递了“依法支持学校正常教学活动”的司法导向。若仅因偶发意外就要求学校承担过重责任,可能导致学校因担心纠纷而减少甚至取消实践类、互动类活动,最终损害学生与家长的根本权益。本案的裁判明确了“只要尽到合理安全义务,学校无需因意外风险而畏首畏尾”,助力教育机构在安全与活动质量之间找到平衡,维护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